

关于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开说明

按照《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25〕441号）文件，我院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，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涉企保证金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、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逐一比对，经核查，无此类涉企收费事项。

河南省社会科学院

2025年6月18日